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等几个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发表专业意见。现就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5 人，分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委员为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独立董事郑伟先生、董事张炜先生和董事陈冬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位委员具备金融财务知识、航运专业理论或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 3 次正式会议及 2 次邮件沟通方式，审阅公司相关事项，分别是：

时 间	方 式	内 容
3月31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思路》的议案
4月27日	通讯会议	1.0 关于审议聘请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2月22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7 年度财务预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 2017 年度内控预审情况》的议案。
2月10日	邮件方式	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第一批）
12月15日	邮件方式	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第二批）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审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17 年年初，在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

员会与瑞华事务所多次联系沟通，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与瑞华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17年12月，在瑞华事务所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与瑞华事务所就2017年度财务报告稿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在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建议，向外部审计师提出有关工作要求，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情况，促进不断提高审计质量。

（3）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事务所2017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收支、经营成果和经济活动展开了全面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抽查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2、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2017年2月及12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经济责任审计、船舶机务审计等多份内审报告。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能够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心，聚焦经济新常态下的审计重点，突出审计关键业务领域，优化内部审计管理模式，增强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作用。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包括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财务会计报表、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定稿等资料，促进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等过程的管理和监控。

2017 年，公司严格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评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了股票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2,499,999,991.44 元。募集资金已按《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瑞华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5、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日常内部控制工作的基础上，密切关注航运行业风险高发领域和问题突出环节，召开现场会议听

取内控评价工作情况汇报，就相关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指导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公司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有序组织公司实施风险评估。

2017年12月，公司配合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等外部机构对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接受瑞华事务所的内部控制审计，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履职，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落实，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峰、苏子孟、郑伟、张炜、陈冬

刘峰(签名) 郑伟(签名) 陈冬
苏子孟(签名) 张炜(签名)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WPLGJ